

合同登记编号：HNZX2017-065-2

软件购销合同

项目名称：医院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甲 方：海南省人民医院

乙 方：海口普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17年11月8日

甲乙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 海南省人民医院 采购一批 医院业务信息系统 (C 包, 项目编号 HNZX2017-065)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 乙方向甲方提供“医院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壹套。为确保甲、乙双方实现各自的目的, 并行使各自的权利和承担各自的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一、 合同标物的系统内容的及金额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子模块名称	主要功能
医院移动 护理及护 理管理信 息系统	(详见招标及投标 文件)	(详见招标及投标文件)
合同总金 额	人民币 (小写)	¥2,950,000.00 元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元整

二、 交货地点: 海南省人民医院。

三、 工期: 自签订合同起 90 天内。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全额发票向乙方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项目完成安装、调试并开始试运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元整（¥1,770,000.00）作为合首期付款；

2、项目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伍仟元整（¥885,000.00）作为的第二期款；

3、项目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至此合同价款支付完毕。

五、维护服务：

本项目免费维护期为通过验收之日起两年，两年之后双方根据 2017 年 8 月 29 日海南省人民医院采购一批医院业务信息系统（C包，项目编号 HNZX2017-065）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签订维护合同，维护合同金额为不超过本合同标的金额的 10%/年。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 乙方的投标文件和相关书面承诺（如有）；
- （三） 相关说明：
 1.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软件模块部分由于甲方原因

暂不启用或者不需要使用的，不得作为不执行本项目验收、付款、签订维护费等相关的理由。

七、甲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对软件做出相应的定制和调整；甲方有权在本院全院现有的业务范围内部署和使用本合同标的中全部软件产品，满足全院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业务信息化建设的需要。
- (二)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漏洞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 (三)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甲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完整、真实、合法，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上述资料进行保密。
- (四) 甲方提供相应管理人员负责协调项目实施和培训工作，并协调各科室之间的配合工作。
- (五)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制定项目实施管理中培训机制的制定及执行，积极参与配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机制和问题反馈流程的制定及执行。
- (六) 甲方需严格要求计算机操作人员严密配合实施方培训及软件运行管理，并按计算机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和维护计算机，掌握“医院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操作和使用要求。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 (一) 乙方作为软件产品的生产或经销厂商具有对产品完全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
- (二) 乙方根据本合同项目的实际需要有权要求甲方协助并提供有关的资料，报表及文档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有严格保密的义务。
- (三) 乙方提供满足医院信息管理需求的“医院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一套，甲方可在软件功能模块允许范围内经双方确认提出相应应用修改意见。
- (四) 对于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漏洞及故障，乙方有义务进行免费修改与维护。
- (五) 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各站点设置相应的权限，设置保密系统或条件。
- (六) 乙方免费提供操作人员、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工作。
- (七) 乙方对甲方的服务要求，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 (二)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给委托方或受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则违约方应返还已从甲方收到的相应合同款项，并按照银行同期贷款

利率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

(三) 由于乙方因未获得甲方书面确认的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 10 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

(四)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付款。如逾期不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付所欠价款，每逾期 10 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价款的 5%。甲方如超过约定期限 30 天仍未付款，乙方将依法追缴欠费、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和收回本项目软件系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十、合同鉴证

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供货单位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户名：海口普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帐号：6001227600022

纳税识别号：914601005573686111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以达成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五、本合同一式柒份，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本页以下无合同正文)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海南省人民医院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11月8日

乙方(盖章): 海口普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2017年11月8日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 海南政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经办人: 王福权
2017年11月16日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标 (2017) 3798号

海口普安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一批医院业务信息系统 C包 (项目全称), 招标内容: 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包含移动护理信息系统、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 评标工作于2017-08-29已经结束,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 (人民币): (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整, 295万元, 工期: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天内。项目负责人: 邓小琴, 注册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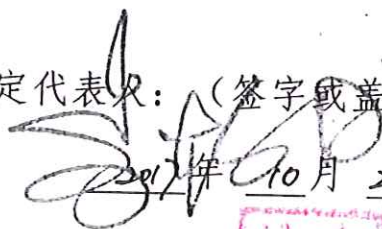
42280219870823548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天内, 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0月 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 10月 19日

见证服务机构: (盖章)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7年 10月 24日



